


From: 
Sent: 09 September 2016 12:28
To: response
Subject: 有關建議改善聯交所的上市監管決策及管治架構諮詢文件

敬啟者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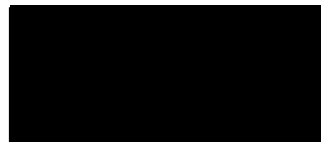
有關上市監管委員會及上市政策委員會的組成

上市監管三重架構，自 2003 年一直運作良好，香港成為了內地企業的上市市場。證監會分別在其 2012、2013、2014、2015 年的年度評核報告中，以越來越高的分數讚揚港交所上市部門的表現。香港在 2015 年更位居全球集資額度之冠。

我認為沒有需要去更改現時架構。

建議的架構看來會賦予證監會前、後線的監管權，卻缺乏對其所有權力的制衡。有別於一個以市場主導、並為全球大部分管轄區所採納的監管制度，建議的新架構會變成一套以監管機構作為主導的監管制度，或是一套「以監管為本」的制度。

我強烈要求有關當局撤回整個諮詢。



謹啟

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

本人不希望姓名及個人資料被公開

<http://www.i-cable.com>